

花蓮地區民眾對反賄選事項的認知

朱家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春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壹、前言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民國 81 年法務部訂定「檢舉賄選要點」，同年經行政院核定，對於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者，給予檢舉人檢舉獎金。本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了解花蓮地區民眾對政府推動反賄選政策的認知度，做為日後進行反賄選宣導時改善之參據，在 98 年 12 月 5 日三合一選舉前，利用地檢署同仁至各鄉鎮進行反賄選宣導時，在宣導前調查民眾對反賄選事項的認知情形。本文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民眾對選舉和反賄選相關事項之認知度，評估受訪者不同特性間的認知差異。藉由了解宣導對象在不同特性的認知差異，若予以適當之宣導方式，將更能提高宣導成效。

貳、調查概述

本次調查之範圍及對象為花蓮縣各鄉鎮之民眾，調查時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3 日，調查方式採面訪調查，由調查員至人口匯集地區隨機訪視。問卷內容共有 9 個問項，其中 4 題屬於反賄選認知問項，5 題為民眾對於反賄選相關事項之體會和作為。另外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族群和戶籍地鄉鎮別等 7 個人口特性資料。本調查總計發出 806 份問卷，回收之有效樣本數共 611 份（註 1），由於受訪者對於部分問項未作答而產生遺失值，因此分析各問項時，總數可能小於 611。

由於本次調查開始時間較晚，調查地點主要為花蓮市及鄰近之吉安鄉、壽豐鄉和新城鄉，四個鄉鎮樣本數占 90%（545/607）。另外，萬榮鄉、秀林鄉和鳳林鎮占 10%，玉里鎮、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和豐濱鄉等 6 個鄉鎮則未辦理調查。因花蓮縣一半以上的人口集中在花蓮市和吉安鄉（55%），而本次受訪較多之四個鄉鎮皆為花蓮縣人口較多之鄉鎮（占 67%），所以調查結果對於花蓮地區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

叁、調查結果分析

一、反賄選調查之受訪者特性

就本次調查的受訪者特性來看，女性占 57%；年齡介於 40~60 歲者約占一半，30~40 歲和 60 歲以上各占 18%；在職業上，商、服務業最多，占 38%，23%的受訪者無業，軍公教占 13%，顯著高於花蓮縣所屬機關正式職（教）員所占比例（註 3）；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占 31%；其他教育程度之間的比例相差不大，約介於 15%~20%之間。在婚姻狀況中，有偶（含同居）最多，占 66%，其次「未婚」，占 23%；至於族群別，受訪者以「閩南人」居多，45%，「外省人」最少，僅 11%，「原住民」和「客家人」則各約占二成（詳表 1）。

表 1：花蓮地區反賄選調查之受訪者基本特性

特 性	人數	%	特 性	人數	%
性別	596		教育程度	601	
男性	258	43.3	國小及以下	120	20.0
女性	338	56.7	國(初)中	108	18.0
年齡	609		高中(職)	189	31.4
18-20 歲未滿	10	1.6	專科	91	15.1
20-30 歲未滿	78	12.8	大學以上	93	15.5
30-40 歲未滿	113	18.6	婚姻狀況	583	
40-50 歲未滿	143	23.5	未婚	134	23.0
50-60 歲未滿	154	25.3	有偶(含同居)	382	65.5
60 歲以上	111	18.2	離婚	33	5.7
職業	591		鰥寡	34	5.8
軍公教	75	12.7	族群別	579	
商、服務業	224	37.9	原住民	141	24.4
農林漁牧	51	8.6	閩南人	258	44.6
工	34	5.8	客家人	102	17.6
學生	36	6.1	外省人	62	10.7
無業	137	23.2	其他	16	2.8
其他	34	5.8			

二、民眾對反賄選事項的認知

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以前曾聽說過反賄選的宣傳或參加相關活動者占 84% (=497/592，有 19 人未作答)，其訊息管道（註 4）主要是經由電視、廣播（90%，449/497），其次是宣傳活動（63%，312/497）。在賄選程度上，受訪者有 17%（100/594）的人認為賄選問題嚴重，聽說「有賄選」的比例達 42%，有 33% 的民眾則不清楚是否有賄選。

民眾在發現賄選情形時，約七成（443/603）的民眾「會」檢舉，在寫出檢舉理由的 15 人中，因為「公平正義」和「有獎金」者各約占一半。有一成（59/603）的人表示即使知道有賄選也「不會」檢舉，列出原因的受訪者（4 人）表示理由為「對司法沒信心」和「人身安全問題」。另外，近二成的人表示「不一定」會檢舉，原因仍然以「對司法沒信心」者最多，占 44%（15/34），其次是考量「證據是否充分」（6 人，18%），還有「怕麻煩」、「親朋好友不能出賣」和「其他」（不知道去哪裡檢舉）等，共 13 人。

為進一步了解花蓮地區民眾對「98 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相關事項的認知度，定義「正確認知率」為：

$$\text{正確認知率} = \frac{\text{正確認知人數}}{\text{總人數}} \times 100,$$

其中「正確認知」指受訪者同時勾選所有正確選項且未勾選錯誤選項（問項①～④之錯誤選項分別為立法委員、投票、醫院和受理檢舉），因此「正確認知率」將小於等於選取比例最低的問題，四個認知問題（註 5）之結果如表 2。此外，為更真實反應出認知率，表 2 之正確認知率已依樣本與母體結構差異較大之特性（性別、職業和族群別）加權調整。

1. 在「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上，64% 的民眾知道本次選舉之民意代表有「縣市長」、「縣市議員」和「鄉鎮市長」三種，其中選「縣市議員」的比例最高，約 88%，選「鄉鎮市長」最低，占 77%。
2. 在「有罪的選舉行為」上，以知道「買票」有罪之比例較高，約 89%（544/611），但知道「買票」和「賣票」兩種行為皆有罪者降為 79%。

3. 在「受理檢舉賄選的機關」上，58%的民眾知道「地檢署」、「警察局」和「調查站」皆可受理檢舉賄選，其中以知道「警察局」者最多，約占 88%；「調查站」最低，占 65%，此可能是由於警察局與一般民眾較為接近，而調查站一般給人較為神秘、陌生有關。
4. 在「領取檢舉獎金的刑事程序」上，知道「起訴」、「一審判決」和「判決確定有罪」皆可以領取檢舉獎金者不到二成（15%），其中以「判決確定有罪」最多人知道，占 71%；至於知道「起訴」和「一審判決」的人數不到一半，各約四成。

由以上的結果可知，民眾對於要選出的民意代表種類和買票、賣票為有罪行為等事項有較高的認知，正確認知率六、七成；但近一半的人不知地檢署、警察局和調查站皆可受理檢舉賄選，更有高達八成以上的人不清楚檢舉獎金可以在「起訴」、「一審判決」和「判決確定有罪」三階段分別領取，此點說明本事項之反賄選宣導有待強化。由於若能了解宣導對象的特性差異，則可依據不同特性給予適當之傳播模式，將更能提高宣導成效。為達此目的，此處將進一步分析不同人口特性在認知事項的差異性。

表 2：民眾對反賄選相關事項之認知度 (n=611)

問 項 (正確選項)	正確認知率 (%)	選取比例 最高之選項 (占總數%)	選取比例 最低之選項 (占總數%)
①.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 (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	63.55	縣市議員 (88.38)	鄉鎮市長 (76.92)
②.有罪的選舉行為 (買票、賣票)	78.83	買票 (88.87)	賣票 (81.34)
③.受理檢舉賄選的機關 (地檢署、警察局、調查站)	57.63	警察局 (87.56)	調查站 (64.65)
④.領取檢舉獎金的刑事程序 (起訴、一審判決、判決確定有罪)	14.62	判決確定 有罪 (71.19)	一審判決 ^註 (40.75)

註：選取「起訴」之比例為 41.73%，與「一審判決」相近。

三、不同人口特性在反賄選事項的認知差異

(一)、單一人口特性分析

表 3 說明不同特性與四個反賄選認知問項的關聯性。表 3 之 p-value 僅列在 $\alpha=0.05$ 下，不同特性與反賄選事項的正確認知率有顯著性差異者。婚姻狀況因與各項反賄選認知皆無顯著差異，故表 3 中未列。

1. 在性別上，男性對反賄選事項的認知度普遍高於女性。在「有罪選舉行爲」和「檢舉賄選的機關」上，男性正確認知率分別爲 80%和 63%，顯著高於女性的 72%和 48%（p-value 分別爲 0.019 和 0.0004）；在「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上有邊際顯著性（p-value=0.063），「領取檢舉獎金的刑事程序」則無統計顯著性差異。
2. 在年齡上，年齡與四個認知問項皆有顯著性差異（p-value<0.0036）。一般而言，「40~50 歲」的認知最高，在「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有罪選舉行爲」、「檢舉賄選機關」和「領取檢舉獎金」的正確認知率分別爲 71%、81%、71%和 24%；「18~30 歲」除在「有罪選舉行爲」認知較高，達 80%外，其他三個問項之正確認知率僅爲 51%、35%和 5%，皆最低。
3. 職業與四個認知問項有顯著差異（p-value<0.02）。「軍公教」人員在四個問項的認知度皆最高，學生則除了「有罪選舉行爲」較高（78%）外，其他三項皆最低。值得注意的是，「領取檢舉獎金」各行各業的正確認知皆偏低，最高僅「軍公教」的 28%，而學生則可謂是一無所知（2.8%）。
4. 在教育程度上，不同教育程度者對於在「領取檢舉獎金」的認知沒有顯著差異，但在「民意代表」、「有罪選舉行爲」和「檢舉賄選機關」上，有教育程度愈高認知度愈高之現象（p-value<0.0001）。
5. 在族群別上，不同族群在各種認知上有顯著差異。在「民意代表」、「有罪選舉行爲」和「檢舉賄選機關」上，客家人認知度最高，約七成以上，原住民最低，介於四~七成（p-value<0.001）；在「領取檢舉獎金」上則以閩南人最高，但亦僅 22%，原住民仍爲最低（10%）（p-value=0.0263）。

表 3：單一人口特性對反賄選事項之認知差異

人口特性	總人數	民意代表 正確認知		有罪選舉行為 正確認知		賄選檢舉機關 正確認知		領取檢舉獎金 正確認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合計	596	384 64.4	450 75.5	325 54.5	106 17.8			
	女	338	207 61.2	243 71.9	163 48.2	59 17.5			
	男	258	177 68.6	207 80.2	162 62.8	47 18.2			
	p-value	無差異		0.0190	0.0004	無差異			
年齡層	合計	609	387 63.5	454 74.5	330 54.2	108 17.7			
	18-30 歲	88	45 51.1	70 79.5	31 35.2	4 4.5			
	30-40 歲	113	81 71.7	90 79.6	64 56.6	22 19.5			
	40-50 歲	143	102 71.3	116 81.1	102 71.3	34 23.8			
	50 歲以上	265	159 60.0	178 67.2	133 50.2	48 18.1			
p-value	0.0026		0.0036	<0.0001	0.0025				
職業	合計	591	382 64.6	448 75.8	326 55.2	105 17.8			
	學生	36	21 58.3	28 77.8	11 30.6	1 2.8			
	無業	137	80 58.4	94 68.6	60 43.8	28 20.4			
	其他職業	343	219 63.8	260 75.8	201 58.6	55 16.0			
	軍公教	75	62 82.7	66 88.0	54 72.0	21 28.0			
p-value	0.0033		0.0184	<0.0001	0.0065				
教育程度	合計	601	384 63.9	450 74.9	327 54.4	107 17.8			
	國中以下	228	120 52.6	145 63.6	92 40.4	41 18.0			
	高中職	189	131 69.3	143 75.7	115 60.8	30 15.9			
	專科	91	69 75.8	80 87.9	63 69.2	21 23.1			
	大學以上	93	64 68.8	82 88.2	57 61.3	15 16.1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無差異				
族群別	合計	563	367 65.2	429 76.2	317 56.3	100 17.8			
	原住民	141	65 46.1	92 65.2	61 43.3	14 9.9			
	外省人	62	38 61.3	56 90.3	36 58.1	11 17.7			
	閩南人	258	178 69.0	194 75.2	150 58.1	57 22.1			
	客家人	102	86 84.3	87 85.3	70 68.6	18 17.6			
p-value	<0.0001		0.0001	0.0009	0.0263				

註：(1).各年齡層之終點為未滿；「無業」含家管和退休人員。

(2).因調查資料有遺失值，所以各種人口特性之總人數不相同。

(3).本表利用卡方(chi-square)檢定顯著性，p-value 僅列具顯著差異者(p<0.05)。

(二)、人口特性與反賄選認知之交叉分析

由於受訪者各人口特性間若存在相關性，可能影響其對於反賄選事項的認知度，因此本文進一步評估不同特性間關係對民眾認知的影響。令“1”表「正確認知」，“0”表「未正確認知」，利用羅吉斯迴歸來分析影響的因素。由於各種人口特性皆為類別變數，分析時應設定指示變數方能正確評估不同類別對反應值（正確認知與否）的影響。另外，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和族群別皆有四種類別，在多因子分析時，類別數過多將無謂的增加分析的複雜度。為簡化分析並使結果清晰易於解釋，除前述單一人口特性分析時對於認知沒有顯著影響之變數不考慮外，進一步以單因子羅吉斯迴歸的兩兩檢定，將類別相近者予以合併後，再進行多因子分析。在此以年齡和族群別為例，說明不同類別之合併。

表 4：年齡和族群別在不同反賄選事項認知之兩兩檢定

人口特性	比較類別	基準類別	優勝比 (odds ratio)			
			選出的民意代表	有罪的選舉行爲	檢舉賄選機關	領取檢舉獎金
年齡層	30-40 歲	vs. 18-30 歲	2.42*	1.01	2.40*	5.08*
	40-50 歲		2.38*	1.10	4.57*	6.55*
	50 歲以上		1.43	0.53*	1.85*	4.65*
	40-50 歲	vs. 30-40 歲	0.98	1.10	1.90*	1.29
	50 歲以上		0.59*	0.52*	0.77	0.91
	50 歲以上		vs. 40-50 歲	0.60*	0.48*	0.40*
族群別	外省人	vs. 原住民	1.85*	4.97*	1.82	1.96
	閩南人		2.60*	1.61*	1.82*	2.57*
	客家人		6.28*	3.09*	2.87*	1.94
	閩南人	vs. 外省人	1.41	0.32*	1.00	1.31
	客家人		3.39*	0.62	1.58	0.99
	客家人		vs. 閩南人	2.42*	1.91*	1.57

註：* 表示在 $\alpha=0.05$ 下，比較類別與基準類別的認知有顯著差異。

表 4 為年齡和族群別在不同反賄選事項認知之兩兩差異性檢定。表 4 的優勝比 (odds ratio) 之意義為「比較類別」之優勝率 (odds, 正確認知率/未正確認知率) 相對於「基準類別」的優勝率之比。優勝比介於 $0 \sim \infty$, 當優勝比大於 1 表示「比較類別」正確認知優勝率較「基準類別」高, 小於 1 則相反, 優勝比愈接近 1 表示兩種類別的認知差異愈小。以「領取檢舉獎金」為例, 在年齡上, 各年齡層對「領取檢舉獎金」的正確認知皆顯著高於「18-30 歲」, 其中以「40-50 歲」的認知最高, 其正確認知之優勝率為「18-30 歲」的 6.55 倍 ($p\text{-value}=0.0006$), 至於「30-40 歲」、「40-50 歲」和「50 歲以上」三群彼此間則無差異; 在族群別上, 閩南人對「領取檢舉獎金」正確認知顯著高於原住民 ($p\text{-value}=0.0031$), 優勝率為原住民的 2.57 倍, 其他各族群間彼此間無差異。

為更清晰觀察不同類別的認知差異, 圖 1 畫出年齡和族群別在部分反賄選事項之正確認知率和兩兩檢定結果。圖 1 長條圖的資料來自表 3, 長條圖下方的「直線」和「曲線」為依羅吉斯迴歸對不同類別進行兩兩差異性檢定之結果, 「直線」所連接之各類別彼此間無顯著差異, 「曲線」則是兩端點間無差異 (結論來自表 4)。由圖 1 可知: (1). 各年齡層對「有罪選舉行爲」約有七、八成可以正確認知, 不過「50 歲以上」的認知顯著低於「50 歲以下」($p<0.03$), 但「50 歲以下」各年齡層彼此之間無顯著差異; (2). 在「領取檢舉獎金」的認知上, 正確認知偏低, 不到二成, 其中「30 歲以上」各群顯著高於「30 歲以下」($p<0.005$), 「30 歲以上」各群間無差異; (3). 就族群別來看, 各族群對「有罪選舉行爲」的正確認知介於六~九成之間, 其中「外省人」和「客家人」的認知無差異性, 且顯著高於「閩南人」, 「閩南人」又高於「原住民」; (4). 在「檢舉賄選機關」的認知上, 正確認知介於四~七成之間, 「原住民」認知顯著低於「閩南人」和「客家人」, 至於「外省人」、「閩南人」和「客家人」彼此間沒有差異 (註 6)。

依上述原則對其他特性和認知事項進行兩兩檢定, 對於無顯著差異之類別加以合併, 以合併後之結果對每一個認知事項執行逐步羅吉斯迴歸, 選取影響認知的特性, 以「領取檢舉獎金」為例, 得最後之羅吉斯迴歸結果如表 5。

圖 1：年齡和族群別在反賄選事項的正確認知率和兩兩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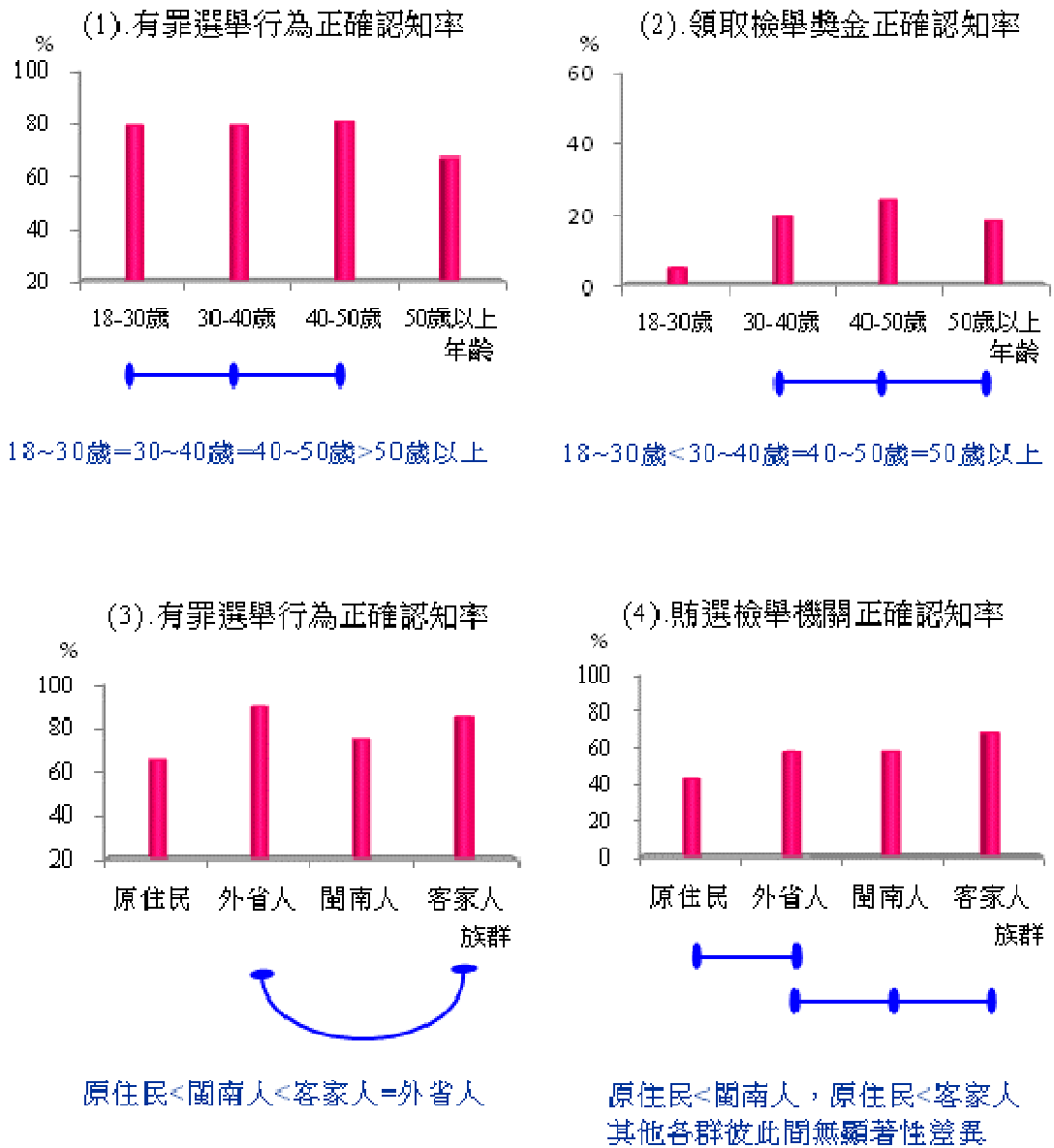


表 5：影響「領取檢舉獎金」認知之特性

人口特性	比較類別	基準類別	參數估計值	優勝比	p-value
截距項			-3.90	-	<0.0001*
性別	男性	vs. 女性	1.75	5.78	0.0036*
職業	軍公教	vs. 其他(含學生、無業)	0.77	2.17	0.0105*
族群別	外省人		0.60	1.82	0.1786
	閩南人	vs. 原住民	0.92	2.52	0.0046*
	客家人		0.62	1.85	0.1130

註：* 表示在 $\alpha=0.05$ 下，不同人口特性與反賄選事項的認知有顯著差異。

由表 5 可知，影響「領取檢舉獎金」認知之因素為性別、職業和族群別，至於年齡和教育程度則在上述特性存在下無顯著關係。在三個影響認知的特性中，以性別的差異最大，男性的認知優勝率是女性的 5.8 倍；「軍公教」的認知優勝率是其他群的 2.2 倍；「閩南人」是原住民的 2.5 倍，至於外省人、客家人則與原住民無顯著性差異。表 5「領取檢舉獎金」之估計羅吉斯迴歸模式可寫為：

$$\text{logit}(\hat{\pi}) = -3.9 + 1.75 \times \mathbf{I}[\text{男性}] + 0.77 \times \mathbf{I}[\text{軍公教}] + 0.6 \times \mathbf{I}[\text{外省人}] + 0.92 \times \mathbf{I}[\text{閩南人}] + 0.62 \times \mathbf{I}[\text{客家人}] \quad (1)$$

其中 $\text{logit}(\hat{\pi}) = \ln(\hat{\pi} / (1 - \hat{\pi}))$ ， $\hat{\pi}$ 代表「正確認知率」， $\mathbf{I}[\cdot]$ 為指示變數，如果特性是「比較類別」則 $\mathbf{I}[\cdot]=1$ ，否則 $\mathbf{I}[\cdot]=0$ 。我們可將各類別之特性代入(1)式，得對應之問項的正確認知率。

「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有罪選舉行為」和「檢舉賄選機關」之估計羅吉斯迴歸模式可以類似的方式得到，如(2)~(4)式。

「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

$$\text{logit}(\hat{\pi}) = -0.59 + 0.58 \times \mathbf{I}[30-50 \text{ 歲}] + 1.26 \times \mathbf{I}[\text{軍公教}] + 0.99 \times \mathbf{I}[\text{外省人和閩南人}] + 1.9 \times \mathbf{I}[\text{客家人}] \quad (2)$$

(年齡、職業和族群之基準分別為「<30 歲或≥50 歲」、「其他(含學生、無業)」和「原住民」)

「有罪選舉行爲」：

$$\text{logit}(\hat{\pi}) = 0.17 + 0.54 \times \mathbf{I}[\text{高中職}] + 1.37 \times \mathbf{I}[\text{專科以上}] + 0.46 \times \mathbf{I}[\text{閩南人}] + 1.13 \times \mathbf{I}[\text{外省人和客家人}] \quad (3)$$

(教育程度和族群之基準分別爲「國中以下」和「原住民」)

「檢舉賄選機關」：

$$\text{logit}(\hat{\pi}) = -2.39 + 0.64 \times \mathbf{I}[\text{男性}] + 1.12 \times \mathbf{I}[\text{30-40 歲}] + 1.71 \times \mathbf{I}[\text{40-50 歲}] + 1.37 \times \mathbf{I}[\text{50 歲以上}] + 1.15 \times \mathbf{I}[\text{高中以上}] + 0.64 \times \mathbf{I}[\text{非原住民}] \quad (4)$$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族群別之基準分別爲女性、「18-30 歲」、「國中以下」和「原住民」)

由(2)式知年齡、職業和族群別對「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的認知有顯著影響，其中以族群的差異最大。客家人正確認知的優勝率是原住民的 6.71(=exp(1.9))倍，「外省人和閩南人」是原住民的 2.69(=exp(0.99))倍，顯示在此項認知上，客家人有最高之認知，原住民最低。在職業上，軍公教人員認知較高，優勝率爲其他(含學生、無業)的 3.52(=exp(1.26))倍。年齡則以「30-50 歲」最高，優勝率爲「<30 歲或 ≥50 歲」的 1.79(=exp(0.58))倍。

由(3)式知教育程度和族群對「有罪選舉行爲」的認知有顯著影響。在其他特性固定下，教育程度「專科以上」的認知優勝率是「國中以下」的 3.9(=exp(1.37))倍，「外省人和客家人」是原住民的 3.1(=exp(1.13))倍。

在「檢舉賄選機關」的認知上，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族群別有顯著影響，其中又以年齡的差異最大，「40-50 歲」的認知最高。在其他特性固定下，「40-50 歲」認知優勝率是「18-30 歲」的 5.5(=exp(1.71))倍；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的認知優勝率是「國中以下」的 3.2(=exp(1.15))倍，而「外省人、閩南人和客家人」是原住民的 1.9(=exp(0.64))倍。

由以上的分析結果發現，不同的特性在反賄選認知問項的影響不相同，且重要性亦有異。年齡只與「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和「檢舉賄選機關」的認知有關，性別與「檢舉賄選機關」和「領取檢舉獎金」的認知有關，教育程度與「有罪選舉行爲」和「檢舉賄選機關」的認知有關，而職業與「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和「檢舉賄選機關」的認知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族群別與四個認知問項皆有顯著相關，且原住民皆為認知最低者。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分析花蓮地區民眾對政府推動反賄選相關事項的認知度，由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反賄選的認知與其特性有關，且隨反賄選認知事項之不同而有差異。本分析之主要結果及建議如下：

- 一、民眾在發生賄選情事時，不會(或不一定)檢舉的主要理由是「對司法沒信心」和「人身安全問題」，而會檢舉的理由多為「有獎金」。有文獻指出「以獎金作為反賄選宣導之訴求易獲認同」（王崇儀，民國 93 年）與本調查結果一致，此說明獎金在反賄選政策的推動上扮演重要角色。
- 二、民眾對於「買票和賣票皆有罪」雖有較高的認知，正確認知率達六、七成，但在檢舉賄選的機關上，僅有一半的人知道地檢署、警察局和調查站皆可受理檢舉賄選，至於檢舉獎金則不到二成的人知道可以分三階段領取。由於知道檢舉賄選機關有助於查賄，而獎金對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有催化的作用，因此應思索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讓民眾有這方面的認知，如此將有助於改善不良的選舉文化，建立廉能的政府。
- 三、就單一人口特性來看，男性、「40-50 歲」、「軍公教」人員、教育程度「專科以上」和「客家人」，對各種反賄選事項有較高的認知。「學生」除了「有罪選舉行爲」外，其他的正確認知皆最低，對於「領取檢舉獎金」更可謂一無所知。學生即將近入社會，強化其對反賄選的認知對未來選舉風氣的淨化有莫大的助益。
- 四、經由交叉分析，發現不同的反賄選認知問項其影響之特性亦不同。除了族群別外，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和職業僅與部分認知問項有關。(1).年齡、職業和族群別與「98 年三合一選舉要選出的民意代表」的認知有關，其中族群的差異最大，客家人有最高之認知，原住民最低，年齡「30-50 歲」和「軍公教」人員亦有較高認知；(2).教育程度、族群和「有罪選舉行爲」的認知有關，「專科以上」認知較高，原住民較低；(3).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族群則與「檢舉賄選機關」的認知有關，以年齡的差異最大，「40-50 歲」的認知最高，認知優勝率

是「18-30 歲」的 5.5 倍，「高中職以上」認知較高、原住民認知較低；(4).在「領取檢舉獎金」的認知上，影響因素為性別、職業和族群別，以性別的差異最大，男性的認知優勝率高於女性；「軍公教」人員的認知優勝率優於其他群，「閩南人」高於原住民，至於外省人、客家人則與原住民無顯著性差異。

五、影響反賄選事項認知的因素即使各有不同，但族群別卻與四個認知問項皆有顯著相關，其差異主要來自於原住民對反賄選事項的認知顯著偏低，此反應出原住民有特別加強宣導的必要。另外，「40-50 歲」者對於反賄選事項有較高的認知，這群人對近 20 年臺灣社會民主的發展有較深的認知和見證。此點似乎顯示民主化的推動，或可強化民眾對反賄選事項的認知。

本調查受限於時間和人力因素，資料來源主要為鄰近花蓮市之各鄉鎮，花蓮縣其他鄉鎮之資料較為缺乏。此一地理因素的限制可能間接地影響了調查樣本的結構而與母體有些許出入，例如，花蓮縣四大族群之比例各約占四分之一，但本次調查近半數為閩南人。另外，調查員缺乏實務經驗，在調查及訪問技巧上恐有不盡理想之處。對以上問題，未來若進行調查應予以更妥適之規劃，期調查結果能更真實地反應花蓮地區民眾對反賄選相關事項的認知。

註譯

- 註 1：回收問卷共 806 份，因部分同仁對調查目的認識不清，導致 195 份問卷之認知問項係由訪問員告知正確答案後再由受訪者填寫，有違本調查目的，此類認知問項不列入分析，扣除後資料餘 611 筆。
- 註 2：問卷原有 9 個問項，其中第 7 個問項：「最近曾到花蓮縣進行反賄選宣導的中央政府官員」為單選題，但多數民眾以複選方式作答，且有與為候選人造勢之政府官員混淆之現象，此題未進行信度分析也不做進一步的分析。
- 註 3：97 年底花蓮縣所屬機關學校正式職(教)員實有員額 8,243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址 <http://www.tpgpd.gov.tw/statistic/>），占花蓮縣 15 歲以上人口數 285,459 人(97 年花蓮縣統計要覽，網址：<http://web.hl.gov.tw/static/>)之 2.89%。
- 註 4：本題(反賄選的訊息管道)為複選題，因此各選項之百分比相加可能大於 100。
- 註 5：此處四個認知問項皆為複選題，因此各選項之百分比相加可能大於 100。如果民眾因不清楚問項答案而未作答則歸類為「未正確認知」，分別有 4、6、5 和 23 人未作答。
- 註 6：族群別在「檢舉賄選機關」上，外省人和閩南人正確認知比例皆為 58.1%，但閩南人與原住民有統計顯著性差異，外省人與原住民則無統計差異，係因外省人個數較少，代表性較低所致。

參考文獻

王崇儀，從整合性的行銷溝通談法務部 2004 年總統大選之反賄選宣導，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民國 93 年。

Hosmer, D. W. and Lemeshow, S. Applied Logistic Regression, Wiley & Sons, 1989.